

檔號：AW-125-015-001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

第七屆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有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第七屆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的決定。

第七屆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

2. 在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的會議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不接納「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的建議，以及第七屆立法會議員應沿用第六屆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包括每年調整機制)。

3. 根據既定機制，第七屆立法會的薪津安排會於每個立法年度的十月一日基於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調整。就表述而言，下一輪的每年調整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第七屆立法會會期開始時生效。以下各組成部分會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即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止的12個月較一年前同期的平均變動率)調整：

- (a) 每月酬金；
- (b) 醫療津貼(每年)；
- (c) 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每年)；
- (d) 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每年)；及
- (e) 主席的酬酢津貼(每年)。

每屆任期的任滿酬金及每屆任期的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會根據(a)及(c)項組成部分的改動而作出相應調整。

考慮因素

立法會議員的現行薪津安排

4. 第六屆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包括下列各組成部分：

酬金及個人福利

- (a) 每月酬金；
- (b) 任滿酬金（每屆任期）；
- (c) 醫療津貼（每年）；

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 (d) 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每年）；
- (e) 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每年）；
- (f) 主席的酬酢津貼（每年）；
- (g) 開設辦事處和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每屆任期）；以及
- (h) 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每屆任期）。

5. 上述(a)、(c)、(d)、(e)及(f)項組成部分在每年十月按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而上述(b)及(h)項組成部分亦分別按(a)及(d)項組成部分的任何調整作調整。最近一次調整（即升幅為2.5%）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生效。議員在一年內可享的醫療津貼和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餘額可累積撥入下一年，直至該立法會任期屆滿為止。議員薪津安排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的詳情載於**附件 A**。按照既定安排，下一輪的每年調整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生效。

獨立委員會的檢討

6. 獨立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負責的工作包括定期檢討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並向政府提供意見。獨立委員會的委員名單和職權範圍載於**附件 B**。第七屆立法會任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開始，而獨立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年初展開檢討工作，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完成。

7. 獨立委員會進行檢討時，採取全盤考慮的做法，研究一籃子因素，包括立法會議員的角色和職能、現時向議員提供的各項津貼的使用率、立法會議員及其助理的意見、香港的經濟狀況，以及市場的薪金和租金水平等。獨立委員會亦仔細研究立法會轄下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項小組委員會（“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提出的建議¹。經仔細研究後，獨立委員會作出以下建議：

- (a) 每年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應一次性增加 3%，由現時每年 2,770,970 元增至 2,854,100 元；以及維持現行安排，將議員一年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餘額累積撥入下一年，直至該立法會任期屆滿為止；
- (b) 以加權指數取代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作為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每年調整因子。加權指數應是包括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三個主要開支組成部分的綜合指數：
 - (i) 職員開支（比重為 70%），參照政府統計處編製的勞工收入統計調查中的就業人士名義平均薪金指數，予以調整；
 - (ii) 辦公室地方開支（比重為 10%），參照差餉物業估價署編製的丙級寫字樓的租金指數予以調整；以及
 - (iii) 其他工作開支（比重為 20%），參照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予以調整；
- (c) 廢除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立法會議員每月酬金須減去三分之一的規定；以及

¹ 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把報告提交獨立委員會供考慮。報告包括的建議只有一項，即以加權指數取代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作為第七屆立法會議員每年調整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基準。加權指數應包括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三個主要組成部分，每個組成部分按以下的相關調整指標予以調整：

- (a) 薪酬開支（在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中所佔的比重為 70%）：應參照中層及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幅度予以調整；
- (b) 辦公室地方開支（在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中所佔的比重為 10%）：應參照差餉物業估價署公布的丙級寫字樓租金指數予以調整；以及
- (c) 其他工作開支（在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中所佔的比重為 20%）：應參照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予以調整。

- (d) 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其餘組成部分（包括立法會議員，立法會主席及代理主席的每月酬金、任滿酬金、醫療津貼、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開設辦事處和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及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的現行撥款額、安排及調整機制維持不變。

獨立委員會的檢討報告載於附件 C。

在第七屆立法會沿用現時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

8.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同獨立委員會就編製報告的努力，並認為獨立委員會作出的建議並非不合理。然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考慮到現時本港經濟下滑、勞工市場的薪金和就業情況，以及政府最近就凍結公務員和政治任命官員的薪酬及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的酬金的決定等因素後，認為不適宜實施旨在幾方面進一步改善薪酬安排的建議。主要考慮因素於下文各段詳盡分析。

香港經濟狀況

9. 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蔓延，嚴重打擊香港廣泛的經濟活動，本地生產總值²繼前一季下跌 3%後，在二零二零年首季破記錄按年實質大幅收縮 8.9%。根據四月底發布的最新官方預測，預計二零二零年全年香港經濟將收縮 4%至 7%。

勞工市場的薪金和就業情況

10. 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對本地廣泛的經濟活動造成嚴重干擾，勞工市場的情況於二零二零年進一步惡化。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由二零一九年第四季的 3.3%上升至二零二零年第一季的 4.2%後，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五月期間進一步上升至 5.9%，超越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後 5.5%的高位，達到逾 15 年來的

² 本地生產總值是指定期間內（例如一曆年或一季），某經濟體未扣除固定資本消耗的總產量淨值。從開支方面估算，本地生產總值是把貨物和服務的最終總開支（包括私人消費開支、政府消費開支、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存貨增減，以及貨物出口及服務輸出）的總和，減去貨物進口和服務輸入。

最高水平。就業不足率攀升至 3.5%，為近 17 年來的高位。總就業人數的按年跌幅進一步擴大至 6.5%，是有記錄以來的最大跌幅。勞工市場在短期內會繼續面對壓力，雖說惡化的速度或會減慢。

11. 所有選定行業主類的名義工資指數（涵蓋督導級及以下職級僱員的固定薪酬）在二零二零年三月較一年前上升 2.2%，但上升速度進一步減慢至近十年以來最低。以私營機構就業人士平均薪金計算的名義勞工收入在二零二零年第一季錄得較快增長，按年增幅為 3.2%，這是由於部分資助機構（集中於社會及個人服務業）實施薪酬調整及發放補薪所致。然而，大多數其他行業就業人士的薪金由升轉跌或增幅有所減慢。應注意的是，有關數字尚未反映出疫情全球大流行的全面影響，而收入情況在短期內會繼續面對下行壓力。

市場租金的變動

12. 私人寫字樓租金自二零一九年六月達到頂峯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已下跌 8.4%，主要是由於社會動盪、2019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以及中美緊張局勢升溫所致。二零二零年首季，本地經濟急劇收縮，加快了寫字樓租金下降的速度，在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五月的三個月內，累積下降率為 5.0%。由於經濟前景黯淡，加上市場氣氛低迷，預期短期內寫字樓租賃市場將持續不明朗，在二零二零年餘下時間租金可能會進一步回落。

生活費用的變動

13.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的 12 個月內，綜合消費物價指數³和基本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即剔除政府推出的相關一次性紓困措施的影響）較過去 12 個月分別平均增加 2.8%和 3.0%，反映通脹在過去一年左右大致維持溫和。二零二零年四月和五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增幅分別降至 1.9%和 1.5%，基本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增幅則分別降至 2.3%和 1.9%。根據五月中發布的最新預測，二零二零全年合計，預計整體和基本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增幅分別為 1.4%和 2.2%。而丙類消費物價指數方面，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的 12 個月內較過去 12 個月平均增加 2.7%，

³ 反映消費物價變動對全港約 90%住戶所造成影響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相較甲類、乙類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只分別涵蓋約 50%、30%及 10%的住戶）。

按年增幅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和五月分別降至 1.5%和 1.2%⁴。

政府的財政狀況

14.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政府的財政赤字約為 106 億元，是香港過去 15 年來首次錄得赤字。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預計財政赤字會大幅增至約 2,800 億元甚或更多，主要是由於稅收和土地收入減少、防疫抗疫基金推出了各項紓困措施，以及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了多項紓困措施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儲備為 11,603 億元，但考慮到上述的紓困措施，預計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完結前，財政儲備會降至約 8,000 億元至 9,000 億元，這相當於財政儲備由相等於二零二零至二一財政年度政府開支預算由大約 16 個月下降至 14 至 15 個月。

公營機構薪酬

15. 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經濟放緩，行政長官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宣布，她和所有政治委任官員會把一個月的現金薪酬捐予香港公益金作慈善用途，以展示管治團隊與市民共度時艱。捐款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捐出一個月的酬金。行政長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進一步宣布，她和所有主要官員（即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及 13 名政策局局長）及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在未來 12 個月會減薪百分之十，以示與市民同舟共濟。

16. 根據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核准的既定機制，政治委任官員的每月薪酬和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的現金酬金分別在每年七月和十月按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行政長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進一步宣布，即使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上升，她和所有政治委任官員的每月薪酬由即時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凍結，而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的酬金亦不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調整，冀與市民齊心協力，度過難關。

17.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決定凍結高層、中層及低層薪金級別和首長級公務員的薪酬，生效日期

⁴ 基本丙類消費物價指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的 12 個月內較過去 12 個月平均增加 2.6%，按年增幅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和五月分別降至 1.7%和 1.4%。

追溯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未來路向

18. 第七屆立法會議員會繼續沿用第六屆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包括每年調整機制）。鑑於該項建議沒有任何財政影響，我們無須向立法會財委會申請撥款。根據既定機制，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會繼續於每立法年度的十月按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

徵詢意見

19.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二零年七月

第六屆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元)
薪酬及個人福利		
(a) 每月酬金*	立法會主席	202,000
	代理主席	151,500
	其他議員	101,000
	兼任行政會議成的立法會議員	67,330 (即 101,000 元的三分之二)
(b) 任滿酬金 (在每屆任期屆滿時支付)	任期內所得酬金總額的15% (即第六屆立法會任期的(a)項)	
(c) 醫療津貼*# (每年)	35,180	
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d) 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 (每年)	2,770,970	
(e) 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 (每年)	221,310	
(f) 主席的酬酢津貼* (每年)	221,520	
(g) 開設辦事處及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 (每屆)	375,000 或 262,500 (在上屆任期內已申領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的議員)	
(h) 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 (每屆)	每年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十二分之一的款額 (即 230,914 元)， 另加實際遣散費	

* 在每年十月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

一年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餘額累積可撥入下一年，直至該立法會任期屆滿為止。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
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

成員名單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主席： 唐家成先生， G.B.S.， J.P.

委員： 鄭國漢教授， B.B.S.， J.P.

劉嘉時女士， B.B.S.

羅婉文女士

蔡永忠先生， B.B.S.， J.P.

黃子遜女士

職權範圍

獨立委員會：

- (a) 研究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的薪津制度，並考慮任何可能影響酬金及津貼水平的因素；
- (b) 就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進行定期檢討，例如每三至五年，通常為一屆立法會任期開始前的一年進行檢討；
- (c) 就政治委任制度官員的薪津安排進行定期檢討，例如每五年，通常為一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任期開始前的一年進行檢討；
- (d) 研究上述事項時，考慮身兼行政會議及立法會成員的人士，其應獲酬金的水平；以及
- (e) 就政府可能不時要求獨立委員會研究與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安排有關的任何事項，向政府提供意見。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
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

第七屆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檢討報告

二零二零年五月

目錄

	頁
第 1 章 引言	1
第 2 章 檢討方法及基本原則	3
第 3 章 酬金及個人福利	5
第 4 章 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8
第 5 章 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下的其他項目	17
第 6 章 建議摘要	19
附件 A 獨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附件 B 獨立委員會成員名單	
附件 C 立法會議員每月酬金與所有僱員每月工資的比較	
附件 D 按類別劃分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平均使用率	
附件 E 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調整與計算加權指數的擬議指數的比較	
附件 F 擬議變動摘要	

第1章：引言

1.1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負責的工作包括就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官員的薪津安排，向政府提供意見。獨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分別載於 **附件 A** 及 **附件 B**。

1.2 按照慣例，獨立委員會大約會在新一屆立法會任期展開前18個月，全面檢討立法會議員的整體薪津安排。第七屆立法會任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開始，故獨立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年初展開檢討工作，是次檢討現已完成。

立法會議員的現行薪津安排

1.3 經最近一次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¹調整2.5%後，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立法會議員的現行薪津安排如下—

		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 生效的薪津安排 (元)
酬金及個人福利		
(i) 每月酬金*	立法會主席	202,000
	代理主席	151,500
	其他立法會議員	101,000
	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立法會議員	67,330 (即 101,000 元的三分之二)
(ii) 任滿酬金 (在每屆任期屆滿時支付)	任期內所得酬金總額的15% (即第六屆立法會任期的(i)項)	
(iii) 醫療津貼* (每年)	35,180	
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iv) 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每年)	2,770,970	
(v) 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 (每年)	221,310	

¹ 消費物價指數量度住戶一般所購買的消費商品及服務的價格水平隨時間而變動的情況。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是廣泛地用作消費者所面對的通貨膨脹的指標。丙類消費物價指數根據較高開支範圍的住戶的開支模式編製而成。

	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 生效的薪津安排 (元)
(vi) 主席的酬酢津貼* (每年)	221,520
(vii) 開設辦事處和資訊科技開支 償還款額 (每屆)	375,000 或262,500 (在上屆任期內已申領開設辦 事處開支償還款額者)
(viii) 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 (每屆)	每年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 額十二分之一的款額(即 230,914)，另加實際遣散費

1.4 列於上文第1.3段的(i)、(iii)、(iv)、(v)及(vi)項(標示星號(*))會在每年十月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項目(ii)及(viii)也會因應項目(i)及(iv)作出相應調整。一年的醫療津貼和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餘額累積可撥入下一年，直至該立法會任期屆滿為止。

現屆(第六屆)立法會的要求

1.5 現屆(第六屆)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轄下的「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在二零一九年七月就其擬議建議向獨立委員會提交報告。**報告只包括一項建議，即以加權指數作為第七屆立法會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每年調整的基礎。**有關建議會在第4章「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下詳細討論。

第2章：檢討方法及基本原則

檢討方法

2.1 按現有釐訂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的既定機制，獨立委員會在下一屆立法會任期展開前大約18個月，審視所有相關因素，再就議員的薪津安排向政府提出建議，以供考慮。政府若接受建議，便會在適當情況下，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落實建議。在進行是次檢討時，獨立委員會已採取全盤考慮的做法，研究一籃子因素，包括立法會議員的角色和職能；現時向議員提供的各項津貼的使用率；立法會議員及其助理的意見；香港的經濟狀況；以及市場的薪金及租金水平等。此外，獨立委員會考慮到在既定機制下，議員的每月酬金、醫療津貼、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以及主席的酬酢津貼，於每年十月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按年通脹調整。獨立委員會亦已公正地重新審視立法會小組委員會的要求。

2.2 由於每年調整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是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報告內唯一的建議，獨立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探訪了四名分別經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選出的立法會議員²的立法會綜合大樓／地區辦事處，以加深對立法會議員辦事處運作的了解。在探訪期間，獨立委員會成員亦與立法會議員助理會面並交換意見，以進一步了解他們的工作及所關注的事項。此外，獨立委員會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與立法會小組委員會舉行會議，討論其先前提交的報告中的建議³。

基本原則

2.3 獨立委員會認為在進行檢討時，應遵守下列基本原則—

- (a) 向立法會議員提供薪津安排的主要目的，是要讓社會上不同界別的優秀人士，相對於發展其他事業，能以立法會議員的身分為市民服務；
- (b) 由於立法會議員的政治背景和運作需要各有不同，因此最佳的做法，應由每一名議員自行決定最適合的辦事處架構(包括辦事處的數目和大小，以及所需職員的數目、適當的資歷及薪酬)，以便他們履行立法會議員的主要職

² 他們為葉建源議員、容海恩議員、張國鈞議員及鄭俊宇議員。

³ 立法會小組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及四名議員，分別為陳克勤議員、葉建源議員、何啟明議員及譚文豪議員出席了會議。

責。檢討的主要目的是要提供一套薪津安排，當中包括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足以讓一般立法會議員履行他們的主要職責；

- (c) 立法會議員的每月酬金與各項津貼／償還款額應一併整體考慮。整體薪津安排應及早敲定，讓有志競逐來屆立法會選舉的人士考慮是否報名參選時，可將這項因素納入考慮之列；
- (d) 經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選出的立法會議員應享有同樣的薪津安排，因為他們均行使《基本法》下相同的憲法權力和職能；
- (e) 立法會議員的每月酬金及其助理的薪酬不應與公務員的月薪掛鈎，因為公務員與立法會議員或其助理的工作性質和職責截然不同。此外，公務員每年薪酬調整機制是一個行之有效的機制，當中特點為公務員獨有，而立法會議員助理一般在學歷及實際經驗方面背景廣泛；
- (f) 立法會議員的每月酬金不應與政治委任官員的月薪掛鈎，因為立法會議員與政治委任官員的角色和職責截然不同；以及
- (g) 鑒於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立法會會期是本屆立法會任期內最後一個立法會期，加上關注到須避免在二零二零年即將舉行的立法會選舉中，令現任立法會議員較其他有意參選的人士享有任何潛在的不公平優勢，因此，除非有特別充分的理據，否則不應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內落實任何優化議員薪津安排的建議。

第3章：酬金及個人福利

每月酬金

3.1 立法會議員的每月酬金對上一次增加了10%，由第五屆立法會起生效，並在每年十月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現時為101,000元。

3.2 在本屆立法會，議員的每月酬金與全港1%至2%收入最高的人士大致相若(表列於附件C)。

3.3 獨立委員會在考慮立法會議員每月酬金的現行水平時，同意有關水平具有合理的吸引力，以鼓勵社會上不同界別的優秀人士，相對於發展其他事業，投身服務市民。獨立委員會也注意到，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沒有要求調整議員的酬金。獨立委員會認為，**適宜把議員的酬金維持在現行水平**，並在每年十月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

3.4 此外，獨立委員會認為，適宜維持現行機制，把立法會主席及代理主席(即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每月酬金，分別定為其他立法會議員每月酬金的200%及150%。

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立法會議員的酬金

3.5 按照現行機制，行政會議成員如同時兼任立法會議員，所得立法會議員每月酬金是其他立法會議員所收取的三分之二。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每月酬金及立法會議員每月酬金分別是85,130元及101,000元，而立法會議員每月酬金的三分之二則是67,330元。

3.6 立法會(舊稱立法局)在一九九一年十月引入直接選舉之前，兼任行政會議(舊稱行政局)成員和立法會議員者均只獲發放一筆酬金。鑒於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引入直選後須花更多時間處理立法會事務，因此，自一九九一年十月一日起，兼任行政會議成員和立法會議員者有權收取行政會議成員的全數酬金和立法會議員每月酬金的三分之二。這與政府當時向身兼兩個市政局或區議會議員的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支付酬金的安排一致，當時的兼任議員可享有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全數酬金及兩個市政局或區議會議員的津貼的三分之二。由於行政會議和立法會事務均主要涵蓋政府的重要政策、條例草案和附屬法例，雙議席也被視為或多或少具有協同作用。

3.7 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現時身兼行政會議成員⁴的七名立法會議員向政府提出意見，指兼任行政會議成員和立法會議員者原則上履行兩重職能，因此應全數獲得這兩份酬金。他們也認為，憑會議次數及討論法例和撥款建議所需時間可以證明，立法會議員的工作量隨着立法會快速民主化而大大增加。他們兼任行政會議成員，需要承受沉重的額外工作量和政治壓力。他們亦指出，因為任滿酬金相等於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任期內所收取的酬金總額的15%，收取經扣減的立法會議員每月酬金(即全數的三分之二)令他們所得的任滿酬金大幅減少。

3.8 獨立委員會檢視了由該七名兼任立法會議員的行政會議成員所提建議，同意兼任行政會議成員和立法會議員者原則上是履行兩重職能，應全數獲得這兩份酬金，並因而**建議由第七屆立法會開始，廢除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立法會議員每月酬金扣減三分之一的安排**。具體來說，獨立委員會認為行政會議成員和立法會議員履行明顯不同的職責。雖然行政會議和立法會的工作兩者相關，但行政會議成員在立法會工作所花時間，絕不能也不會少於其他立法會議員。因此，把扣減三分之一酬金的安排廢除，原則上實屬合理。此舉充分肯定這些兼任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者對香港社會的貢獻。

任滿酬金

3.9 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開始，立法會議員獲提供15%的任滿酬金，以肯定他們對市民的服務，並協助那些決定不再尋求連任或競選連任失敗的議員，度過一段時間。由於現行水平與許多私營和公營機構支付約滿酬金的水平相同，獨立委員會認為**15%的任滿酬金仍屬恰當，建議第七屆立法會議員的任滿酬金應維持在這個水平**。

醫療津貼

3.10 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開始，立法會議員獲提供醫療津貼。該項津貼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現時為每年35,180元。由第六屆立法會開始，任何餘額可撥入下一年使用，直至一屆立法會任期屆滿為止。

⁴ 葉劉淑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國健議員、廖長江議員、張國鈞議員及劉業強議員。

3.11 根據立法會秘書處提供的資料，該項津貼在第六屆立法會的平均使用率為64.2%⁵(根據立法會所處理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底的發還款項申領計算)，第五屆的平均使用率則為54.9%。考慮到上述使用率，以及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沒有要求對津貼作出調整，獨立委員會**建議，第七屆立法會的醫療津貼應維持在現行水平**，並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於每年十月作出調整；以及繼續容許每年餘額累積撥入下一年，直至一屆立法會任期屆滿為止，以應付未能預知的情況。

⁵ 立法會議員獲准在支付開支的月份起計三個月內提交發還款項申請。

第4章：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現時情況

4.1 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上一次提高7%⁶，由第六屆立法會開始生效。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於每年十月作出調整，現為每年2,770,970元，餘額可撥入下一年，直至一屆立法會任期屆滿為止。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旨在償還議員所支付的職員開支和其他工作開支(例如辦事處租金、立法會事務相關活動的支出，以及宣傳用品的開支等)，但議員如何把有關款額分配於各項開支，則不受限制。議員可因應個人需要和優次，全權決定聘用職員的確實人數及其薪酬水平、開設地區辦事處的數目，以及舉辦活動的數目等。每名議員的實際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將按其履行職責實際支付的開支發還。全數款額視乎每年十月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調整而定。第六屆立法會每個立法會會期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實際水平表列如下—

	辦事處營運 開支償還 款額 (元) ⁷	按丙類消費 物價指數 調整
獨立委員會建議並獲財務委員會於2016年 6月通過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2,552,500	-
2016-2017年度	2,611,210	\$58,710 (↑2.3%)
2017-2018年度	2,650,380	\$39,170 (↑1.5%)
2018-2019年度	2,703,390	\$53,010 (↑2.0%)
2019-2020年度	2,770,970	\$67,580 (↑2.5%)

⁶ 在計算一般立法會議員履行其職責所需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時，獨立委員會在二零一六年就議員的職員開支(假設每名立法會議員聘用七名職員，包括一名管理／專業級別的職員以監督中央辦事處，並由兩名支援人員輔助；兩名具備三至五年經驗的大學畢業生以監督兩個地區辦事處的運作，並各有一名支援人員輔助)、辦公地方開支及其他工作開支採用一籃子的假設事項。獨立委員會發現，以其採用的假設事項計算得出的款額與當時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有 6.95% 的差額。因此，獨立委員會建議把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一筆過提高 7%。

⁷ 調整數字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考慮因素

4.2 根據立法會秘書處提供的資料，第五屆及第六屆立法會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使用率如下—

立法會會期	使用率(%)
第五屆立法會	
2012-2013	78.1
2013-2014	87.4
2014-2015	93.4
2015-2016	107.5 ⁸
第六屆立法會	
2016-2017	84.0
2017-2018	88.2
2018-2019	92.6
2019-2020	未能提供 ⁹

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水平

4.3 獨立委員會同意的基本原則之一，是薪津安排應足夠讓立法會議員履行核心職責。然而，立法會議員一直認為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不足以維持一支優秀的職員團隊。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進行問卷調查，蒐集議員對其薪津安排的意見。根據調查所得結果，大部分回應問卷調查¹⁰的立法會議員均認為現時的財政撥款不足以支付維持最佳人手編制所需的開支。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在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49名回應的立法會議員所聘用的391名全職職員中，有62%的月薪少於20,000元。整體流失率為18%，水平偏高，而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離職的職員(71名職員)中有77%的月薪少於20,000元。這71名職員中，有25%每年獲少於5%的薪酬調整，另有14%每年獲5%至10%的薪酬調整。儘管流失率偏高是因多項因素所致，但改善立法會議員聘用的職員的薪酬安排，有助招聘及挽留職員。獨立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到訪立法會議員的地區辦事處時，注意到獲議員受聘的職員對低薪酬和每年增薪少而促使他們辭職的關注。部分獲聘職員被迫只能為議員兼職工作。

⁸ 上一個立法會會期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餘額可撥入下一年，直至一屆立法會任期屆滿為止。因此，一個立法會會期的款額使用率可以超過100%。

⁹ 立法會議員獲准在支付開支的月份起計三個月內提交發還款項申請。因此，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立法會會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屆滿)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使用率於二零二一年年初才能提供。

¹⁰ 回應問卷調查的38名議員中有30人持這項意見。

4.4 此外，議員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在二零一七年十月、二零一八年十月和二零一九年十月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分別上調了1.5%、2%和2.5%，遠低於議員助理薪酬在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平均增幅6.9%¹¹。立法會小組委員會一些成員的確聲稱，以現時的每年調整幅度，他們在不削減其他工作開支的情況下，實在無法給予員工合理加薪。

4.5 考慮到以上各點及上文第2.2段所述近期探訪及與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和議員助理進行交流的結果後，獨立委員會就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觀察所得如下一

- (a)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的架構各有不同，證明議員在如何把工作開支分配於職員薪酬、租金和其他開支方面，享有高度自主權。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讓議員可彈性決定開設地區辦事處的數目，聘用職員的人數、資歷及薪金水平，以及宣傳開支額等；以及
- (b) 議員助理大都明白他們的僱用期與議員的任期(即為期四年)掛鈎，因此會按此計劃其事業發展。儘管如此，與獨立委員會會面的助理中，部分因議員接續成功連任而一直長時間為有關的議員工作。對於具有政治理想的助理而言，他們傾向把在議員辦事處工作的經驗，視為在政治、公共行政、公關及相關範疇發展長遠事業的理想踏腳石。

4.6 獨立委員會認同一支穩定且具質素的助理隊伍，對協助立法會議員執行職務十分重要，也認同這些助理的流失率各有不同，因此認為有理由進一步提高第七屆立法會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獨立委員會**建議**，當第七屆立法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開始時，**把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一次性提高3%**。按現行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水平，該款額將會增加83,130元，即由二零一九年十月的2,770,970元增至二零二零年十月的2,854,100元。由二零二零年十月起，以後立法會議員實際可申領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會按下文第4.8至4.23段所解釋的加權指數再次調整。

4.7 我們應注意，雖然建議的增幅主要是回應議員現時要求具有更大的財政能力以聘用具質素的職員，但議員仍有絕對自主權，按其個別需要及首要考慮自行決定分配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我們必須強調，議員作為僱主，可全權決定其職員的薪金及薪酬安排。

¹¹ 在審核2019-2020年度開支預算的工作中，立法會秘書處答覆特別財務委員會的問題(編號5864)中提供的統計數字。

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每年調整機制

4.8 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在二零一九年七月向獨立委員會提交報告，當中要求採用加權指數作為每年調整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因子。建議詳情如下—

- (a) 應採用加權指數取代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作為每年調整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劃一指標；
- (b) 擬議的加權指數是一個新的綜合指數，包含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三個主要開支組成部分，即職員開支、辦公地方開支及其他工作開支；
- (c) 薪酬開支(在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中所佔的比重為70%)：應參照中層及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每年薪酬調整幅度予以調整；
- (d) 辦公地方開支(在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中所佔的比重為10%)：應參照差餉物業估價署公布的丙級寫字樓租金指數予以調整；以及
- (e) 其他工作開支(在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中所佔的比重為20%)：應參照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予以調整。

4.9 獨立委員會認為，採用加權指數取代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作為每年調整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因子是合理的，理由如下—

- (a) **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不能準確反映議員工作開支的物價變動**：雖然消費物價指數的每年變幅都廣泛用作反映通脹對消費者影響的指標，但在過去三屆(即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佔立法會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約八成的職員開支及辦公地方開支，卻並非住戶消費籃子的組成部分。因此，參考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調整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未必能準確反映為應付議員這些方面開支的物價變動所需的調整；
- (b) **加權指數以議員在過去三屆的開支模式作為基礎，能以作出更準確的調整**：就三個開支組成部分每個分別採用特定的調整因子(相對於一個劃一的調整因子)，可更準確反映每個開支組成部分的不同物價變動。三個組成部分的擬議加權比例為7:1:2，以過去三屆議員在辦事處

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方面的使用率為基礎¹²(按類別分項的使用率載於**附件D**)。有關的比例一直頗為穩定，應可作為議員開支模式的可靠指標；

- (c) **擬議的加權指數對議員使用開支沒有任何限制**：擬議的加權指數只作為每年可供申領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整體水平的調整機制，議員仍可按其需要自由分配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開支組成部分，並對申領開支負責；以及
- (d) **獲得大部分議員支持**：67位議員參與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四月進行的問卷調查，當中63位(93%)贊成以加權指數取代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作為每年調整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基礎。

4.10 雖然獨立委員會同意以加權指數作為每年調整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基礎，但亦研究了每個主要開支組成部分(即職員開支、辦公地方開支及其他工作開支)的物價調整機制，以確保每個指數均合理可靠，而且能更準確反映有關開支組成部分的物價通脹。獨立委員會的分析和建議於下文詳述。

職員開支

4.11 參照以往幾屆立法會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使用率，每位議員平均把約70%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用於職員開支。議員可申領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下的各類職員開支，包括職員薪酬(即薪金、假期薪金、約滿酬金、獎金、公積金供款及其他因僱傭關係而發放的津貼)、醫療福利、保險費、法定支出款項、招聘費用、培訓費用等。根據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進行的問卷調查¹³，議員按本身需要僱用不同資歷、背景和經驗的全職和兼職職員，助其處理立法會事務。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每位議員平均僱用三至16名全職職員和零至11名兼職職員。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立法會會期，全職議員助理的薪金介乎6,500元至73,950元¹⁴。

¹² 在過去三屆立法會(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三個主要開支組成部分(即職員開支、辦公地方開支及其他工作開支)的平均使用率分別為73%、7%和20%。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在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的會議上，把擬議加權比重化為整數70%、10%和20%。

¹³ 在69位議員中，有54位就問卷調查作出回應(在二零一九年二月有1個立法會議席仍然出缺)。

¹⁴ 在審核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開支預算的工作中，立法會秘書處在答覆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問題(編號5864)中提供的統計數字。

4.12 立法會議員表示，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作出的調整一直低於議員為保持薪酬福利條件的競爭力而需就職員薪金所作的調整。部分議員把職員流失率高歸因於議員在現行的每年調整機制下可給予職員的輕微薪金加幅。另有議員聲稱需減省其他開支以合理調整職員的薪金。他們認為每年的中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薪酬調整為調整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薪酬部分的合適參考指標。這是因為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行之有效，可大致反映市場的薪酬趨勢。然而，亦有其他議員能夠令職員長期留任。

4.13 鑒於立法會議員及其助理與公務員的工作性質截然不同，原則上獨立委員會認為不應參考每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而對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薪酬部分作出調整。每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行之有效，具備適用於公務員團隊的獨有特點，例如顧及公務員士氣和職方提出對薪酬調整的要求，以及設有“調高”安排(根據安排可把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每年薪酬調整幅度調整至與中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相同)。再者，每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須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如把立法會議員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每年調整與該調整掛鉤，或有利益衝突之嫌。

4.14 獨立委員會指出立法會議員所聘用的職員薪幅廣濶，具備不同學術背景和實務經驗，負責管理以至文書等各類職務；獨立委員會並認同需參考透明而合適的指標以調整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職員開支部分。獨立委員會在考慮應採用的合適指標時知悉，區議會就調整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職員開支部分，參考了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根據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結果編製的全職僱員(文書支援人員)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收入中位數)。這個做法自二零二零年一月新一屆區議會會期展開起生效。然而，立法會議員聘用的職員種類繁多，不宜採用側重於低收入人員的指標。此外，區議會與立法會的工作性質有別，兩者不應作直接比較。

4.15 基於以上考慮，獨立委員會**建議採用統計處根據勞工收入統計調查結果編製的就業人士名義平均薪金指數(薪金指數)**，作為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薪酬部分(即70%)的調整因子。薪金指數是根據勞工收入統計調查的結果編製而成，約有4 000個本地工商機構單位獲隨機抽選進行調查。該項指數涵蓋在被抽選機構單位就業的人士所收取的所有現金報酬(即薪金)，而不論有關人士的級別／職業，以及屬全職／兼職受僱。該項指數常用於計算就業人士的平均收入或僱主的平均勞工成本。就涵蓋的僱員範圍和工資元素而言，這是最全面而具代表性的指數，並大致適用於立法會議員所聘用的資歷和薪金不盡相同的職員。因此，薪金指數可作為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職員開支部分每年調整幅度的最客觀和合適的參考指標。

辦公地方開支

4.16 根據以往幾屆立法會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使用率，每位議員平均把約10%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用於辦公地方開支。議員可按本身需要自由營運地區辦事處，數目不限。立法會小組委員會的報告¹⁵顯示，各立法會議員營運的地區辦事處數目大相逕庭，由零至九個不等。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議員提交的租約，地區辦事處的月租介乎3,000元至40,000元。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每位議員平均營運2.3個辦事處，每個辦事處的平均開支為92,424元。在這些議員辦事處中，向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私人物業業主和領展租用者，分別佔53.1%、46%和0.9%。除地區辦事處外，每位議員可免費使用立法會大樓內一間標準面積為61平方米的辦公室。

4.17 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建議採用丙級寫字樓租金指數作為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辦公地方開支部分的每年調整因子。丙級寫字樓租金指數由差餉物業估價署編製，反映丙級寫字樓的租金變化。「丙級寫字樓」指商用樓宇內的私人寫字樓，其設計簡單及有基本裝修；間隔彈性較小；整層樓面面積狹小；大堂只有基本設施；一般並無中央空氣調節系統；升降機僅夠使用或不敷應用；管理服務屬最低至一般水平；以及並無泊車設施。租金指數原則上較丙類消費物價指數更能恰當反映寫字樓的市場租值變化。丙級寫字樓裝修簡單，設施較甲級或乙級寫字樓少¹⁶，應更接近議員租用的辦事處類型。這與獨立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探訪議員辦事處期間的觀察所得基本上一致。

4.18 採用租金指數不無局限之處。該項指數並無涵蓋屬政府所有的寫字樓及房委會的出租寫字樓，而近半議員辦事處屬於後者¹⁷。就此，有人或會指採用租金指數未必能真正反映議員的租金成本。此外，租用房委會寫字樓的租金一般不會每年調整；反之，與立法會議員訂立的租約會涵蓋議員的整個任期，租約期內租金不變。因此，採用差餉物業估價署的丙級寫字樓租金指數作為每年調整因子，或會高估立法會議員租用辦事處的每年租金變化。儘管如此，現時採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調整機制也有這個

¹⁵ 根據 47 位立法會議員對問卷調查的回應。

¹⁶ 甲級寫字樓具備以下特點：新型及裝修上乘；間隔具彈性；整層樓面面積廣闊；大堂與通道裝潢講究及寬敞；中央空氣調節系統完善；設有良好的載客及載貨升降機設備；專業管理；普遍有泊車設施。乙級寫字樓具備以下特點：設計一般但裝修質素良好；間隔具彈性；整層樓面面積中等；大堂面積適中；設有中央或獨立空氣調節系統；升降機設備足夠；管理妥善；不一定有泊車設施。

¹⁷ 根據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議員營運地區辦事處的資料。

缺點。鑒於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10%是參照辦公室地方租金變動予以調整，而約50%的辦事處由房委會租出，因採用加權指數而高估立法會議員的租金開支，在現金價值上應無足輕重。雖然如此，這項調整指數只供計算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每年調整，而議員會按實際開支獲發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我們認為應採用簡單的調整因子。因此，獨立委員會**建議採納立法會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採用丙級寫字樓租金指數(取代現時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作為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辦公地方開支部分(即10%)的調整因子。**

其他開支

4.19 根據過去三屆立法會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使用率，每位議員平均把約20%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用於職員和辦公地方以外的開支，包括文具、印刷品、宣傳、顧問服務、通訊費用(例如電話及互聯網費用)等各類其他開支。

4.20 獨立委員會**建議採納立法會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採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取代現時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作為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其他開支”部分(即20%)的調整因子。**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是參考本地九成住戶的開支模式而編製，反映消費物價轉變對整體住戶的影響。現時採用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僅以本地約一成住戶的開支模式為基礎，相比之下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是更具代表性的本港整體消費物價通脹的計算方法。

4.21 把上兩屆立法會會期內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調整和擬議加權指數作比較，可顯示採用加權指數而非現行機制作為每年調整的基準，會使每屆立法會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大增。比較詳情載於**附件E**。

各項指數的參考期

4.22 目前，每年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調整是基於截至該年八月止的12個月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平均值與前一年同期相比的變動而定¹⁸。有關調整於十月初公布，同月生效。可是，薪金指數按季公布，數據滯後三個月(例如六月的數字會在同年九月公布);若薪金指數將構成加權指數的一部分，我們便無法採用同一參考期(即截至每年八月)。

¹⁸ 舉例而言，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生效的調整是比較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與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平均值所得。

4.23 由於租金指數和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按月公布，而薪金指數則按季公布，各項指數的參考期必須統一，以便編製加權指數。獨立委員會**建議根據三個組成指數在截至每年六月的12個月／四個季度內與前一年同期相比的平均值變化，計算加權指數。**

第5章：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下的其他項目

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

5.1 現時，每名立法會議員均獲提供一筆非實報實銷的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議員或其職員因處理立法會事務而支出的酬酢、聯絡或交通開支，可憑經議員核實簽署的開支申領表申請發還，而無須提供證明文件，例如收據。此外，議員最多可利用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的50%支付職員開支，但這部分款項須實報實銷。立法會主席可獲額外酬酢津貼。這兩項津貼在每年十月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經最近一次的物價調整後，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為每年221,310元，而主席的額外酬酢津貼為每年221,520元。根據立法會秘書處的資料，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的整體使用率在第六屆立法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底)為98.5%，而在第五屆立法會則為96.7%。

5.2 雖然獨立委員會知悉有關使用率偏高，但認為每年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這個款額，應能維持議員在擬定用途方面的購買能力。再者，考慮到充分使用有關款額的彈性(例如用以支付職員開支)，而立法會小組委員會並沒有要求作出調整，獨立委員會**建議**，在第七屆立法會把這項非實報實銷的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以及主席的額外津貼額維持在現行水平，並在每年十月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

開設辦事處和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

5.3 由第六屆立法會開始，議員可在每屆任期內申領最多375,000元的開支償還款額以開設辦事處，包括立法會秘書處提供的辦事處，以及購置和使用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已於上屆任期申領任何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的議員，在本屆任期只可申領262,500元，以供翻新、搬遷、擴展及／或加設辦事處，以及添置或更換設備及傢具。該款額較獨立委員會在上次檢討中建議為第五屆立法會提供的款額增加50%¹⁹。

5.4 根據立法會秘書處提供的資料，由於撥款增加，本屆任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底)開設辦事處和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的平均使用率為57.1%，而第五屆立法會全期的平均使用率為73.8%。鑒於現時撥款足以支付議員的開支，而立法會小組委員

¹⁹ 第五屆立法會提供的開設辦事處和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為每屆250,000元；至於在上屆任期內已就開設辦事處開支申領津貼的議員，該款額為每屆175,000元。

會沒有要求調整，獨立委員會**建議把開設辦事處和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維持在現行水平。**

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

5.5 倘立法會議員因決定不再競選連任，或因本身無法控制的原因，如死亡、重傷、競選落敗或立法會解散，而須卸任，可申領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

5.6 此項償還款額由兩部分組成—

- (a) 一筆不超過每年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十二分之一的款項(即230,914元，由二零一九年十月起生效)；以及
- (b) 一筆不設上限的款項，用以支付按《僱傭條例》(第57章)規定計算並發放予職員的遣散費實數。

第五屆立法會的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平均使用率為53.9%。由於議員通常臨近任期末才使用該款額，現時未有第六屆立法會的相關資料。鑒於該款額的使用率偏低，並且事實上會隨着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而增加，現時提供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十二分之一的款項加上遣散費實數，可算足夠。立法會小組委員會並沒有要求調整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獨立委員會建議把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維持在現行水平。**

第6章：建議摘要

6.1 總括而言，獨立委員會建議由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在第七屆立法會任期開始時實施以下建議—

- (a) 立法會議員現時每月101,000元的酬金維持不變；
- (b) 立法會主席及代理主席的每月酬金，應繼續分別定為其他立法會議員每月酬金的200%及150%；
- (c) 廢除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立法會議員每月酬金須減去三分之一的規定；
- (d) 應繼續在立法會議員任期屆滿時，按上文(a)至(c)項向他們發放任滿酬金，金額定為他們任期內所得酬金總額的15%；
- (e) 現時每年35,180元的醫療津貼金額，以及議員將一年的餘額累積撥入下一年，直至其立法會任期屆滿為止的安排，應維持不變；
- (f) 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增加3%，由現時每年2,770,970元增至2,854,100元；以及維持現行安排，將議員一年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餘額累積撥入下一年，直至其立法會任期屆滿為止；
- (g) 以加權指數取代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作為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每年調整因子。加權指數應是包括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三個主要開支組成部分的綜合指數—
 - (i) 職員開支(比重為70%)，參照統計處編製的勞工收入統計調查中的就業人士名義平均薪金指數予以調整；
 - (ii) 辦公地方開支(比重為10%)，參照差餉物業估價署編製的丙級寫字樓的租金指數予以調整；以及
 - (iii) 其他工作開支(比重為20%)，參照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予以調整；
- (h) 現時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的撥款額及立法會主席的額外酬酢津貼維持不變，分別為每年221,310元及221,520元；

- (i) 開設辦事處和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的現行撥款額維持不變，即375,000元；至於在上屆任期內已申領開設辦事處開支的議員，則為262,500元；
- (j) 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的現行撥款額維持不變，即每年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十二分之一，另加實際遣散費；以及
- (k) 應繼續沿用現時機制，在每年十月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議員的每月酬金、醫療津貼、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及立法會主席的額外酬酢津貼。

6.2 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立法會會期的立法會議員現行薪津安排與擬議變動的比較摘要載於**附件F**。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
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

職權範圍

獨立委員會：

- (a) 研究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的薪津制度，並考慮任何可能影響酬金及津貼水平的因素；
- (b) 就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進行定期檢討，例如每三至五年，通常為一屆立法會任期開始前的一年進行檢討；
- (c) 就政治委任制度官員的薪津安排進行定期檢討，例如每五年，通常為一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任期開始前的一年進行檢討；
- (d) 研究上述事項時，考慮身兼行政會議及立法會成員的人士，其應獲酬金的水平；以及
- (e) 就政府可能不時要求獨立委員會研究與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安排有關的任何事項，向政府提供意見。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
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

成員名單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主席： 唐家成先生，G.B.S.，J.P.

委員： 鄭國漢教授，B.B.S.，J.P.

劉嘉時女士，B.B.S.

羅婉文女士

蔡永忠先生，B.B.S.，J.P.

黃子遜女士

立法會議員每月酬金與所有僱員每月工資的比較

列表： 所有僱員¹每月工資的第 98 個及第 99 個百分位數

	第 98 個百分位數	第 99 個百分位數
	元	元
2017	86,000	117,000
2018	90,000	125,300
2019	91,300	129,300

¹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的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

按類別劃分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平均使用率

I. 過去三屆立法會¹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使用率

組成部分	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平均使用率(%)			
	第三屆立法會	第四屆立法會	第五屆立法會	平均使用率
職員開支	70.18	74.04	73.5	72.57
辦公室地方開支	7.68	6.84	6.3	6.94
其他營運開支	22.14	19.12	20.2	20.49

¹ 表內數字摘錄自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的立法會 CRM 198/17-18 號文件。

II. 第六屆立法會²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使用率

主要開支 組成部分	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平均使用率(%)			
	功能組別	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	地方選區	整體
職員開支				
2016-2017	71.7	74.1	73.1	72.5
2017-2018	78.0	78.5	75.6	76.8
2018-2019	79.0	78.5	78.4	78.7
<i>整體平均</i>	<i>76.3</i>	<i>77.1</i>	<i>75.9</i>	<i>76.2</i>
辦公室地方開支				
2016-2017	2.3	4.4	7.6	4.9
2017-2018	2.6	5.8	7.5	5.2
2018-2019	2.5	5.5	8.0	5.4
<i>整體平均</i>	<i>2.4</i>	<i>5.2</i>	<i>7.5</i>	<i>5.1</i>
其他營運開支				
2016-2017	6.2	6.4	6.8	6.6
2017-2018	7.3	4.2	6.0	6.5
2018-2019	8.0	5.6	9.3	8.5
<i>整體平均</i>	<i>7.5</i>	<i>5.4</i>	<i>7.7</i>	<i>7.4</i>

² 列表內數字由立法會秘書處提供。

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調整與計算加權指數的擬議指標的比較

立法會會期 ¹		指標 ² (%)						
		加權指數的組成部分				加權指數 ³		現行安排
		(A) 職員開支 (70%)		(B) 辦公室 地方開支 (10%)	(C) 其他 營運開支 (20%)			
		獨立委員會的 建議	立法會小組 委員會的建議	丙級寫字樓的 租金指數 ⁴ (按年的 百分率變動)	綜合消費物 價指數 (按年的 百分率變動)	獨立委員會 的建議	立法會小組 委員會的 建議	丙類消費物價 指數調整 (%)
		就業人士名義 平均薪金指數 ⁵ (按年的百分率 變動)	中、低層薪金 級別公務員的 年度公務員 薪酬調整					
第五屆立法會	2012-2013	7.8	5.80	11.5	5.4	7.7	6.3	5.0
	2013-2014	5.6	3.92	9.9	3.7	5.7	4.5	3.5
	2014-2015	5.3	4.71	10.4	4.3	5.6	5.2	3.8
	2015-2016	4.2	4.62	7.4	4.3	4.5	4.8	2.5
第六屆立法會	2016-2017	3.9	4.68	4.6	2.5	3.7	4.2	2.3
	2017-2018	3.8	2.94	1.5	1.7	3.2	2.6	1.5
	2018-2019	3.8	4.51	4.1	2.0	3.5	4.0	2.0
	2019-2020	4.1	5.26	4.1	2.6	3.8	4.6	2.5

¹ 薪金指數按年變動是把每年截至 6 月底的過去 12 個月平均指數，與上一年同期的平均指數作比較而計算得出；而丙類消費物價指數按年變動則是把每年截至 8 月底的過去 12 個月平均指數，與上一年同期的平均指數作比較而計算得出。至於公務員薪酬調整，有關數字是於每年 4 月生效的調整幅度。

² 左欄所示的立法會會期是調整生效的年度。舉例來說，於 2019-2020 年度生效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調整為 2.5%，是把截至 2019 年 8 月底的過去 12 個月平均指數，與 2018 年同期的平均指數作比較而計算得出。

³ 加權指數等於 $(A \times 70\%) + (B \times 10\%) + (C \times 20\%)$ 。

⁴ 由差餉物業估價署編製的數字。

⁵ 由政府統計處編製的數字。

**第七屆立法會議員
薪津安排擬議變動的摘要**

		第六屆立法會 (截至2019年 10月1日) (元)	第七屆立法會的 擬議變動 (元)
薪酬及個人福利			
(i) 每月酬金*	立法會主席	202,000	—
	代理主席	151,500	—
	其他議員	101,000	—
	兼任行政會議 成員的立法會 議員	67,330 (即 101,000 的 三分之二)	取消減少 三分之一的 安排 (即與其他立法會 議員收到的 金額相同)
(ii) 任滿酬金 (在每屆任期屆滿時支付)		任期內所得酬金 總額的15% (即第六屆立法會 任期的(i)項)	—
(iii) 醫療津貼*# (每年)		35,180	—
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iv) 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 (每年)		2,770,970	- 一次性提高3% (即加 83,130 元 至2,854,100元) - 採用加權指數 取代丙類消費 物價指數，作 為每年調整的 基礎
(v) 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 (每年)		221,310	—
(vi) 主席的酬酢津貼* (每年)		221,520	—
(vii) 開設辦事處及資訊科技開支 償還款額 (每屆)		375,000 或 262,500 (在上屆任期內已 申領開設辦事處 開支償還款額的 議員)	—

	第六屆立法會 (截至2019年 10月1日) (元)	第七屆立法會的 擬議變動 (元)
(viii) 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 (每屆)	每年辦事處營運 開支償還款額十 二分之一的款額 (即 230,914), 另加 實際遣散費	—

- * 在每年十月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
- # 一年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餘額累積可撥入下一年，直至該立法會任期屆滿為止。